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68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被告 陳盈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1,500元	
-----	--------	--

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民國113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4年5月7日，已使用11月，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062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1,800元及烤漆3,599元，共計12,461元，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12,461元為必要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0,672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3,61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0,672 - 3,610 = 7,062$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